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8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惟信

李柏勳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劉承展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彭政哲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654號），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等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蔡惟信犯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沒收）。
- 二、李柏勳犯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末附

01 表編號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沒收）。

02 三、劉承展犯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末附
03 表編號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沒收）。

04 四、彭政哲犯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末附
05 表編號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沒收）。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
08 除應予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
09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0 一、本案起訴書附表，應予補充更正為本判決末附表所示。

11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所載「用以取信林沛玥」
12 後，應予補充「足以生損害於林沛玥、華經資本有限公司對
13 於公司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及信用」。

14 三、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2
15 「證據名稱」欄所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
16 偵字第38524號起訴書」，應予更正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17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8524號起訴書」。

18 四、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蔡惟信、李柏勳、劉承展、彭
19 政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被告李柏勳、劉
20 承展、彭政哲】：見本院卷第198至199頁、第205頁、第208
21 至210頁）；【被告蔡惟信】：見本院卷第407至408頁、第4
22 14至415頁、第419頁）」。

23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24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5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6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
27 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28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29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
30 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31 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

01 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
02 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03 二。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然
04 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刑
05 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06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
07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8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9 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
10 照）。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11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12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13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14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15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16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17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18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19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20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1 (一)被告蔡惟信、李柏勳、劉承展、彭政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22 業於民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
23 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四人行為
24 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5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26 下罰金。」；渠等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31 (二)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四人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2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渠等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
03 第3項前段並增訂同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6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7 輕或免除其刑。」。若無犯罪所得者，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其
08 犯罪所得之問題，祇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
09 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10 (三)經查：

11 1、被告蔡惟信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被告李柏勳就本判決
12 末附表編號2所示洗錢之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13 元，渠等已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
14 罪（【被告蔡惟信部分】：見偵字卷第261至263頁，本院
15 卷第407至408頁、第414至415頁、第419頁；【被告李柏
16 勳部分】：見偵字卷第421至423頁，本院卷第198至199
17 頁、第205頁、第208至210頁），惟上開被告二人迄今均
18 尚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見後述）。另經本院函詢承辦分
19 局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之結果，上開分局函覆
20 以：二、旨案暫無明確事證，目前未能查獲相關詐欺犯罪
21 組織之人及其他正犯或共犯，此有上開分局113年12月23
22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82068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3 第149頁）；且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尚無因渠等供
24 述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
25 形，是渠等上開所為，均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6 後段規定之適用。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渠等行
27 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28 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29 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
30 蔡惟信、李柏勳。

31 2、被告劉承展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3、被告彭政哲就本判決

01 末附表編號4所示洗錢之財物固均未達1億元，且渠等於本
02 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本院卷第198至199
03 頁、第205頁、第208至210頁），且均無犯罪所得（見後
04 述），惟渠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罪（【被告劉承展
05 部分】：見偵字卷第38頁、第413至415頁，本院卷第208
06 頁；【被告彭政哲部分】：見偵字卷第63頁、第317至319
07 頁，本院卷第208頁），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渠
08 等均無上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警
09 察局大安分局函覆以：二、旨案暫無明確事證，目前未能
10 查獲相關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及其他正犯或共犯，此有上開
11 分局113年12月23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82068號函在
12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9頁）；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
13 前，尚無因渠等供述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
14 正犯或共犯之情形，是渠等上開所為，亦均無洗錢防制法
15 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用。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6 比較，渠等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
17 年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
18 年以下，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
19 利於被告劉承展、彭政哲。

20 二、核被告蔡惟信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被告李柏勳就本判決
21 末附表編號2；被告劉承展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3；被告彭政
22 哲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
24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5 罪。渠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26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三、被告四人與本案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8 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四、被告四人上開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30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
31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五、被告四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02 制定公布，其中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上開條例第2條第
03 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
04 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5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06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07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08 除其刑」。經查，被告四人就上開所犯詐欺犯罪，被告蔡惟
09 信、李柏勳固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
10 罪，惟迄今均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被告劉承展、彭政哲固
11 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均無犯罪所
12 得，惟渠等於偵查中均否認犯罪。另本案迄今並未有因渠等
13 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14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等節，已如前述，渠等上開所為當均無
15 上開條例第47條前、後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四人於本案均擔任面交
17 取款車手，漠視他人財產權，危害公司文書信用，對社會治
18 安造成相當之影響，均應予非難；併參以渠等犯後均坦承犯
19 行，惟迄今均未與被害人林沛玥洽談和解、予以賠償；暨被
20 告蔡惟信、李柏勳迄今均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見後述）等
21 犯後態度；兼衡渠等於本案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
22 損害、所得利益；再審酌被告蔡惟信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3 度，入監前於建設公司工作，月收入3萬8,000元，未婚，無
24 扶養對象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19至420頁）；
25 被告李柏勳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職工，日薪1,
26 100元，未婚，需扶養雙親（見本院卷第210頁）；被告彭政
27 哲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為技術工，日薪800
28 元，離婚，有1名幼子由前妻照顧，需扶養雙親（見本院卷
29 第210至211頁）；被告劉承展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
30 監前在家幫忙，無收入，已婚，有2名幼子目前由家人幫忙
31 照顧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11頁）暨渠等犯罪

01 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即
02 【被告蔡惟信部分】：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宣告刑」
03 欄；【被告李柏勳部分】：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2「宣告
04 刑」欄；【被告劉承展部分】：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3「宣
05 告刑」欄；【被告彭政哲部分】：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4
06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7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08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09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10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1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3 之。」；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1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
16 定，應優先適用，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
17 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
18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茲分述如
19 下：

20 一、被告蔡惟信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獲得5,000元報酬
21 一節，業據被告蔡惟信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
22 卷第407至408頁）；被告李柏勳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2所示
23 犯行獲3,000元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李柏勳於本院準備程序
24 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98頁），乃渠等犯罪所得；渠等
25 固均表示會請家人幫忙處理繳回云云（見本院卷第199頁、
26 第408頁），惟上開款項迄今均尚未自動繳交，既未扣案亦
27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適用，
28 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沒收，並於
2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30 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劉承展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3；被告
31 彭政哲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均

01 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三、被告四人向被害人收取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4所示款項，
03 固為洗錢之財物，惟被告蔡惟信、李柏勳均依指示分別交與
04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等節，業據被告蔡惟信、李柏勳於偵
05 查中供承在卷（【被告蔡惟信部分】：見偵字卷第261至263
06 頁；【被告李柏勳部分】：見偵字卷第421頁）。此外，卷
07 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四人對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處分權限，
08 如對渠等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9 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0 四、已扣案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4「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
11 物，係由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供渠等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12 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
13 至上開偽造之物既已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詳
14 見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4「偽造之文書」欄所示），即毋庸
15 重複為沒收之諭知，併此說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黃瑞盛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吳琛琛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附表：

32 編	交付時日	受騙金	面交取	偽造之文書	宣告刑（含沒收）
------	------	-----	-----	-------	----------

號	(/地點)	額 (新 臺幣)	款車手	(已扣案)	
1	112年9月6日 8時30分許 (/臺北市○ ○區○○○路 0段000號)	30萬元	蔡惟信 (以假 名羅智 翔)	「華經資本有限公司」收 據1張 (公司章欄：「華經資 本」印文1枚；外務經理 欄：「羅智翔」印文1 枚、署押1枚)	蔡惟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 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偽造 之文書」欄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	112年9月12日 8時30分許 (/臺北市○ ○區○○○路 0段000號)	30萬元	李柏勳 (以假 名李清 輝)	「華經資本有限公司」收 據1張 (公司章欄：「華經資 本」印文1枚；外務經理 欄：「李清輝」印文1 枚、署押1枚)	李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 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偽造 之文書」欄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3	112年9月23日 15時30分許 (/臺北市○ ○區○○○路 0段000號)	150萬元	劉承展 (以假 名賴世 昌)	「華經資本有限公司」收 據1張 (公司章欄：「華經資 本」印文1枚；外務經理 欄：「賴世昌」印文1 枚、署押1枚)	劉承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月。扣案如附表編號3「偽造 之文書」欄所示之物沒收。
4	112年10月2日 19時39分許 (/臺北市○ ○區○○○路 0段000號)	100萬元	彭政哲 (以假 名陳柏 宇)	「華經資本有限公司」收 據1張 (公司章欄：「華經資 本」印文1枚；外務經理 欄：「陳柏宇」印文1 枚、署押1枚)	彭政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 月。扣案如附表編號4「偽造 之文書」欄所示之物沒收。
5	112年10月3日 15時48分許 (/臺北市○ ○區○○○路 0段000號)	50萬元	張棋森 (以假 名陳冠 宇)	「華經資本有限公司」收 據1張 (公司章欄：「華經資 本」印文1枚；外務經理 欄：「陳冠宇」印文1 枚、署押1枚)	-----
備 註	(1)臺北市警察局長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已扣押之上開編號1至5「偽造之文書」欄 所示收據之翻拍照片(見偵字卷第101頁、第123至125頁)。 (2)113年度紅字第1320號扣押物品清單、已扣押之上開編號1至5「偽造之文書」欄所示收據 之翻拍照片(見偵字卷第369頁、第375頁)。 (3)113年度刑保字第3560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141頁)。				

02 得上訴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刑法第339條之4、第216條、第210條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654號

05
06 被 告 蔡惟信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00號
08 居○○市○○區○○路00巷00號
09 （另案借提至法務部○○○○○○○○
10 ○○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李柏勳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000○00號
14 居○○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15 之0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劉承展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巷0號
19 （現在法務部○○○○○○○○執行
20 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彭政哲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00○00號
24 （現在法務部○○○○○○○○附設
25 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張棋森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縣○○鄉○○00○00號
29 居○○市○○區○○路000巷00號00
30 樓之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惟信、李柏勳、劉承展、彭政哲、張棋森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蔡惟信、李柏勳、劉承展、彭政哲、張棋森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面交取款。先由該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8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林沛玥，向其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致林沛玥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現金交予自稱投資公司外派人員之蔡惟信、李柏勳、劉承展、彭政哲、張棋森，蔡惟信、李柏勳、劉承展、彭政哲、張棋森並分別交付附表所示偽造之資料，用以取信林沛玥。嗣蔡惟信、李柏勳、劉承展、彭政哲、張棋森再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另名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經林沛玥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前情。

二、案經林沛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惟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出示附表所示之收據資料予告訴人林沛玥，並向告訴人林沛玥收取款項之犯行。
2	被告李柏勳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出示附表所示之收據資料予告訴人林沛玥，並向告訴人林沛玥收取款項之犯行。

3	被告劉承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其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出示附表所示之收據資料予告訴人林沛玥，並向告訴人林沛玥收取款項之犯行，辯稱：伊忘記了云云。
4	被告彭政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其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出示附表所示之收據資料予告訴人林沛玥，並向告訴人林沛玥收取款項之犯行，辯稱：伊忘記了云云。
5	被告張棋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出示附表所示之收據資料予告訴人林沛玥，並向告訴人林沛玥收取款項之犯行。
6	告訴人林沛玥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林沛玥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而依指示於附表
7	告訴人林沛玥提供之收據、對話紀錄、存摺影本、交易明細等	所示時、地，將款項交付被告蔡惟信、李柏勳、劉承展、彭政哲、張棋森之事實。
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被告蔡惟信、李柏勳、劉承展、彭政哲、張棋森有分別交付附表

		所示偽造之資料，用以取信告訴人林沛玥之事實。
10	112年9月6日、112年9月12日、112年9月23日、112年10月2日、112年10月3日、監視器影像	被告蔡惟信、李柏勳、劉承展、彭政哲、張棋森有於附表所示時、地向告訴人何秋玉收取款項之事實。
11	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372號起訴書及卷附下列資料： (1)被告彭政哲於112年12月20日警詢筆錄 (2)被告彭政哲於112年10月2日在臺北市○○區○○街00號1樓面交前後影像 (3)被告彭政哲於該案交付之收據	證明被告彭政哲前於112年10月2日，在臺北市○○區○○街00號1樓，以假名「陳柏宇」向該案被害人姚采箴面交取款，且被告彭政哲於該案面交之衣著、鞋子、背包等物品均核與本案相符，交付之收據筆跡亦相似，堪信被告彭政哲有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林沛玥面交取款之事實。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8524號起訴書及卷附下列資料： (1)被告劉承展於112年10月6日警詢筆錄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被告劉承展於112年10月6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遭查獲「賴世昌」之印章1枚） (3)被告劉承展於該案中使 用之收據、工作證照片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於112年10月6日查	證明被告劉承展前於112年10月6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以假名「張亦凱」向該案被害人黃世明面交取款，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查獲時並當場扣得「賴世昌」之印章1枚，堪信被告劉承展有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林沛玥面交取款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獲被告劉承展時之影像 截圖	
--	------------------	--

二、新舊法比較：

-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惟查，本案被告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 (二)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01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02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03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4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05 利於被告。

06 三、是核被告蔡惟信、李柏勳、劉承展、彭政哲、張棋森所為，
07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8 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蔡惟信、
10 李柏勳、劉承展、彭政哲、張棋森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1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被告蔡惟信、李柏勳、劉承展、
12 彭政哲、張棋森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
13 蔡惟信、李柏勳、劉承展、彭政哲、張棋森與該詐欺集團其
14 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15 共同正犯。被告蔡惟信、李柏勳、劉承展、彭政哲、張棋森
16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17 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扣
18 案之附表所示偽造文件，其上之偽造「華經資本有限公
19 司」、「羅智翔」、「李清輝」、「賴世昌」、「陳柏
20 宇」、「陳冠宇」，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21 至被告蔡惟信自承其報酬為每日5,000元，被告李柏勳自承
22 其報酬為每日3,000元，另被告張棋森自承其報酬為收取款
23 項之百分之2，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24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
25 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0 檢 察 官 陳昭蓉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 記 官 葉 書 妤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偽造文件名稱
1	112年9月6日	臺北市○○區	30萬元	蔡惟信	收款收據1張

(續上頁)

01

	8時30分許	○○○路0段000號		(以假名羅智翔)	(「華經資本有限公司」、「羅智翔」)
2	112年9月12日 8時30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30萬元	李柏勳 (以假名李清輝)	收款收據1張 (「華經資本有限公司」、「李清輝」)
3	112年9月23日 15時30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150萬元	劉承展 (以假名賴世昌)	收款收據1張 (「華經資本有限公司」、「賴世昌」)
4	112年10月2日 19時39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100萬元	彭政哲 (以假名陳柏宇)	收款收據1張 (「華經資本有限公司」、「陳柏宇」)
5	112年10月3日 15時48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50萬元	張棋森 (以假名陳冠宇)	收款收據1張 (「華經資本有限公司」、「陳冠宇」)